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進行供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敏先生、鍾維立先生及段白麗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經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艷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艷煌先生及楊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